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，独立、公正、专业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接受关联方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；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朝松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晓武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缉志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